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0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放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驻聊各单位:

现将《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待遇,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均衡单位间生育费用的负担,根据《劳动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

用人单位的女职工是生育保险的对象。

第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是职工生育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职工生育保险的业务工作。

第四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收缴、支付和管理。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统筹项目：

- (一)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 (二)女职工产前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以下统称生育医疗补助费)。

未列入统筹项目的其他有关费用仍按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超出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项目和药费(含自费药品和营养药品的药费)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六条 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

保险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事业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不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提取。

生育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八条 女职工按照《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依法享受规定的产假期间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下列标准一次性拨付给用人单位，包干使用：

- (一)产假期间生育津贴按女职工所在单

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拨付(流产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二)顺产生育医疗费 500 元;剖腹产生育医疗费 1000 元;流产医疗费按 200 元支付。

第九条 女职工生育的产假为 90 天;晚育的(女年满 23 周岁以上),增加产假 60 天;难产的,在原标准基础上再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 15 天至 30 天的产假,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 42 天的产假。

第十条 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在产假期间内因其他疾病发生的医疗费,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办理;产假期满后,因病继续休息治疗的,由用人单位按有关病假待遇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女职工生育后,由所在单位持结婚证、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准生证、婴

儿出生(死亡)或流产证明及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证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的拨付手续。

待条件成熟后,女职工生育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十二条 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基金的,按本办法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对逾期不缴纳者,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2‰ 1‰

第十三条 单位弄假作假,虚报冒领生育津贴及生育医疗费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追回全部虚报冒领金额,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减发或不发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和医疗补助费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同同意同意同意
同同意同意同意同意
37

责令限期支付；对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生育保险基金，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女职工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和管理办法不变。用人单位拖欠的女职工生育费用由单位按原渠道解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